

感謝吾妻

◎ 統卒

在職場上，幾乎沒有男性因「我要回去結婚」而離職，女性則多的令人訝異。結婚生育是一部分寄託，也是工作及經濟自主上的負擔。

台灣地區15至64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而離職（不論自願或被迫）的比率達36%，教育程度是關鍵因素，大學以上程度者僅12%，高中高職33%，國中以下者有44%步入禮堂後即不再工作。

女性結婚離職後，曾再回到就業市場比率也不高，僅31%，近七成女性將終身投入家庭。即使會再就業，也須平均七年半的育兒期過後復出。育兒期受子女數影響，國中以下教育程度者平均生育3.4人，復出期約9年以後，大專以上者平均生育1.7人，5年後會再進入職場。

兩件事值得關切。一是女性因結婚或生育離職後之經濟地位及家事服務之肯定，去年在兩性平權精神下修正夫妻財產制(自由處分金)，已獲得某些法制上的確保，能否落實仍待觀察。二是女性結婚或生育離職前勞工保險中平均已繳5年以上之養老儲備，若不再就業，而平白消失之隱性剝削，殊值立法補救，要不本利退還，亦可積極

併入規劃中國民年金之折抵額。❖

(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處89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；92年調查規劃中)

